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3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14, No. 542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闍學新大德輸入 / 沈介磐大德校對, 北美某大德提供, CBETA 自行掃描辨識, Jasmine 提供新式標點

## No. 542

### 佛說耶祇經

宋居士沮渠京聲譯

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在迦奈國。國中有婆羅門大富，姓名耶祇，本事九十六種外道，以求福祐。聞人事佛，得富貴長壽安隱，度脫生死受福，不入三惡道中，不更勤苦。耶祇自念：「我不如捨置外道，當奉事佛。」因詣佛所，以頭面著地，為佛作禮，長跪白佛言：「我本愚癡，無所識知，竊聞佛道恢弘大慈普濟，佛天上天下人中之尊，無不安隱者。我今欲捨置所事外道，歸命於佛，願佛哀我，當受教誡。」

佛言：「若今所言大善，熟自思之而止惡為善者，何憂不得安隱？」

耶祇白佛言：「今以我所事非真故，歸命於佛，當哀愍我曹，去濁穢之行，受佛清淨決言，若審爾者大善。」耶祇便前受五戒：一、不殺生；二者、不盜；三者、不婬；四者、不兩舌惡口妄言綺語；五不、飲酒。三自歸已，起繞佛三匝，持齋七日而去。

自是之後，行到他國，見人殺生射獵，盜人財物，耶祇便欲隨之；見好色女人，心意貪之；見人是不是，便論道之；見人飲酒醉亂，便欲追之，心不安定，更欲悔之，自念：「我不能事是佛法，終當還佛五戒。」

即詣佛所，叩頭白佛言：「我前從佛受五戒，多所禁害，不得從我本意，今自思惟欲罷，不能事佛。佛法尊重，非我所能奉事，當可得還五戒不？於佛意當可爾不？」

佛默然不應，言未絕口中，便有自然鬼神，持鐵椎，擊耶祇頭破之；復有鬼神，解脫其衣；復有鬼神，以鐵鈎就口中，移取其舌。有婬女鬼神，以刀深割其陰；有鬼神，洋銅沃其口中；前後左右，皆諸鬼神，競來分裂其肉。如是耶祇，眼目臭咤，面如土色，自然之火燒其身，求生不得，求死不得，鬼神持之甚急。

佛見之如是，哀愍念之，因問耶祇：「汝今者當云何？」

耶祇口噤不能復語，但舉手自搏，從佛求哀。佛便放威神，鬼神皆怖而走。耶祇便得蘇息，更起叩頭，前白佛言：「我心中有是五賊，牽我入惡罪中，出是惡言，今受其罪。自我所為違負佛言，願佛哀我。」

佛言：「自汝心口所為，當咎阿誰？」

耶祇白佛言：「從今日以往，當自改更奉持五戒，歲三齋、月六齋，燒香燃燈，供奉三尊，身口意不敢復犯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，大善！自若眼目所見，身體所更，自作自得，作善得善，心念不善得不善。佛者法中之師，教人去惡為善，後長得度脫，諸天及人民，愚癡者，皆使智慧，不更勤苦。從今已往，改更修善，莫得聽心意所為誤人之本。」

佛說經已，耶祇心意開解，即得須陀洹道，歡喜而去。

耶祇歸家，即勅舍中，大小皆詣佛所受五戒，歲三齋、月六齋。耶祇便捨家，刳頭鬚被袈裟，從佛作沙門，遂得阿羅漢道。

## 佛說耶祇經